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考臺銓一字第 1130700038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院 長 黃榮村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職務名稱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警 監	特階	一	77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總隊長 (保一、保二)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副總隊長 (保二)																
		二	550																		
	四階	一	525			副總隊長 (保二)	副總隊長	主任													
		二	500																		
		三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警員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